生活垃圾分类箱房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广源闸 5 号

乙方（供货方）：北京智能百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高家堡村车站路甲 1 号平房 1-20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紫竹院街道 2026 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辖区内

1.3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小区点位定制垃圾分类箱房并安装。

1.4 项目明细：

社区名称	类型	位置	规格	数量
北洼路社区 半壁街南路小区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8 投口 6000mm*30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北洼路社区 华澳中心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8 投口 6000mm*30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封闭式桶站	原点位	11 投口 8250mm*2100mm*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厂洼二社区 厂洼西街 6 号院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10 投口 7500mm*30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厂洼二社区 厂洼西街 2 号院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5 投口 3700mm*23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厂洼二社区 厂洼西街 10 号院	箱房式桶站	小区南门口	5 投口 3600mm*26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封闭式桶站	居委会门口	5 投口 3750mm*2100mm*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厂洼二社区 西三环北路 23 号院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8 投口 6000mm*24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厂洼二社区 厂洼街甲 5 号院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8 投口 6000mm*2300mm*21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厂洼二社区 西三环北路 27 号院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5 投口 3600mm*24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厂洼二社区 厂洼街乙 5 号院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4 投口 3000mm*26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三虎桥社区 豪柏公寓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8 投口 5800mm*30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三虎桥社区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7 投口	1 组

社区名称	类型	位置	规格	数量
紫柏 7 号楼			5500mm*30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兵器社区 10 号名邸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8 投口 6000mm*30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韦伯豪社区 韦伯豪家园小区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10 投口 7500mm*25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封闭式桶站	原点位	6 投口 4500mm*2100mm*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中青院社区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小区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10 投口 7500mm*30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兵器社区 长昆名居	箱房式桶站	门卫墙侧	8 投口 6000mm*26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魏南社区 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院	箱房式桶站	原点位	4 投口 2700mm*2800mm*2800mm 框架结构镀锌方管	1 组

第二条 箱房标准与要求

乙方的垃圾分类箱房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环保及技术标准，具备基本分类投放、宣传、除臭等功能，并确保设施稳固、美观。具体的技术参数、材质要求、外观设计、功能配置等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154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77250 元。乙方应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2. 到货验收款：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核对数量、规格、外观）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46350 元。乙方应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3. 最终验收款：全部设施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30900 元。乙方应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4. 甲方付款期限自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计算。因乙方供货、安装、质量、维保不达标或者财政审批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安装、验收与产权

4.1 乙方应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点位箱房运输、安装、整体调试、现场清理，书面申请甲方验收；乙方逾期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金。。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可视为该批次设施初步验收合格，但该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一为准。

4.3 初验发现质量缺陷、配件缺失、功能故障的，乙方需在 7 日内全部整改完毕并重新报验，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终验全部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确认单》。

4.4 本项目所涉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设施设备的所有权，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转移予甲方。

4.5 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障

5.1 本合同所涉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设施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全部设施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质保期内，因设施本身材料或制作工艺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5.3 以下情况不属于质保范围：

（1）因甲方或第三方不当使用、人为故意破坏、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2）易损件（如灯泡、开关等）的正常损耗。

5.4 若乙方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6.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协调解决进场问题。

6.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6.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乙方权利义务:

6.4 按约定标准完成建设，并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质量保证义务。

6.5 全面负责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购买人身意外险、工程责任险；施工期间发生人员摔伤、触电、设备砸伤、第三方路人财产/人身损害、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甲方赔付后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6.6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生产、安装、维保任何工作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实施；如乙方私自转包/分包，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或修理。若经两次更换或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审批、付款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7.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政策重大调整或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项目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等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事发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采取减损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智能百分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